**合肥工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培育项目验收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合肥工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培育项目是指社会科学处主管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第三条** 合肥工业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培育项目研究成果的中英文标注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第四条** 项目申报的预期成果不应低于结题条件。

**第五条** **一般项目**负责人，符合以下任何条件之一，可以申请结项：

（一）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

（二）作为第一署名人出版专著1部；

（三）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地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成果1篇（以相关批示或采纳证明为验收依据）；

（四）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

**第六条 智库研究专项**负责人，至少应向省级及以上内参报送专报2篇，且符合以下任何条件之一，可以申请结项：

（一）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咨政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单篇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

（二）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咨政报告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采纳应用；

（三）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咨政报告被国家部委报送中央领导的内参刊发，如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教育要情》、《专家建议》、中共中央办公厅内参、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等；

（四）作为第一署名人的的咨政报告被省级机关直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内参刊发2篇，如《学界兴皖》《安徽智库建言》《安徽省情》等；

（五）作为第一署名人的研究成果刊发在《人民日报》理论版（2000字以上）、《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字以上）、《光明日报》智库版（2000字以上）；

**第七条** **社科创新群体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在项目执行期内必须申报国家社科重大或重点项目，且符合以下任何条件之一，可以申请结项：

（一）获批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

（二）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6篇国内外高水平论文；

（三）作为第一署名人出版高水平专著1部；

（四）咨政报告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单篇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2篇以上；

（五）咨政报告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采纳应用2篇以上；**第八条** 同一成果只能用于一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结题验收。

**第九条** 符合结题验收条件的项目在项目到期后向社会科学处提交结题验收材料，社会科学处定期组织项目的验收。

**第十条** 参加验收的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成果报告1份（含电子文件），成果附件（论文、获奖、立项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1份和带水印的预算执行情况1份；参加中检的项目负责人提交年度进展报告1份（含电子文件）；如不能按期结项或有重大变化，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延期申请表1份（含电子文件）。以上材料经所在院系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社会科学处。